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92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西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邱華龍

訴訟代理人 徐則鈺律師

被告 一龍科技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隆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372,50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66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許品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7 日

書記官 邱雅珍